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

52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原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 3,500 元，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長子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乃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

3124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長子於 10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 1 筆財產交易所得，請其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前補附不動產買賣契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俾憑辦理資格審查。嗣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審認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乃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3455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之完整資料供核，乃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5213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註銷

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3658706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336042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

該書函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